

##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开拓设备销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为客户——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昊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16,800万元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为安徽昊源公司专项用于向公司支付90000m<sup>3</sup>/h空分设备采购款，贷款期限为四年，安徽昊源公司以向公司所购空分设备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如安徽昊源公司未能按约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公司需按与银行提前约定的《二手设备买卖合同》购买该抵押物，公司需在贷款发放前向银行存入贷款金额10%作为二手设备购买意向金。前述设备购买义务视同公司为本次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0786亿元的3.16%，以上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0786亿元的38.81%，未超过5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客户名称：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阜康路1号

3. 法定代表人：凡殿才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34.7700 万元

5. 主营业务：化肥、化工产品；化工机械加工；塑料编织；物流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主营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取得批准许可的，无有效许可，不得经营）。

6.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657,136.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1,805.20 万元，净资产为 255,331.0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14%；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695,753.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2,849.97 万元，净资产为 302,903.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46%。

7.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借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买方信贷申请额度：人民币 16,800 万元

3. 贷款人：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 贷款期限：四年

### 四、本次担保风险评估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中信银行申请 5 亿元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需要对购买公司产品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并对该担保额度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任何时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规定时间及额度范围内，公司实际发生买方信贷担保金额为 1.17 亿元。

该笔买方信贷专用于安徽昊源公司向公司支付 70000m<sup>3</sup>/h 空分设备采购款，贷款期限为四年，贷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截止目前，该笔买方信贷余额为 4,850 万元。

安徽昊源公司履约情况正常，截止目前，未出现延期还款等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2. 公司本次为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买方信贷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设备销售市场开拓，同时加快货款回收速度。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审批的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 206,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38.81%，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66,8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2.58%；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39,2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26.23%；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融资销售业务，有助于公司设备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销售货款回收，符合公司长远利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采用买方信贷的销售模式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销售货款回收，公司对信誉良好且符合公司买方信贷合作客户条件的一些优质客户提供

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